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 3.2.3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钱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曹天虹先生、钱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彭凌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南方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王南方女士拥有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，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。董事会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王南方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尤建新、葛永彬、党小安

2019年9月29日